

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9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张兆洪先生主持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晶芯科技”）共同投资设立珠海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）。珠海晶芯注册资本预计60,70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公司出资18,200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29.98%，晶芯科技出资42,500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70.02%。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，符合公司持续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。本次交易遵循平等、自愿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交易遵

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按照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，关联委员张兆洪先生、刘毅先生、余晓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张兆洪先生、杨安乐先生、刘毅先生、余晓敏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届时关联股东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表决4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6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横琴镇华金街18号IFC国际金融中心15层京灿光电（广东）有限公司会议室1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